

#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修訂

108年12月31日中國公布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疫情，調查發現多數個案與華南海鮮城暴露相關，109年1月9日公布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次檢出之病毒命名為 COVID-19，1月15日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考量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注重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學校落實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校園防疫作業更完善，研擬本工作守則，提供學校參考辦理。

## 壹、防護措施

###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準用本工作守則之各項作業程序。

### 二、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擬訂防疫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二)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請學校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請依本工作守則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學校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 (五)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六)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 三、學生在校期間

- (一)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超過37.5□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確定發燒者，若為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此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另考量人流順暢度，請設置快速通道，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主管理表或e化填報之學生快速通過，另設置多條量測通道以利紓解人潮，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1。
- (二)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請學校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2。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 (六)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下課後或次日第一節課前學校教職員工應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七)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八)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通報程序如圖3)

#### 四、學校停課標準

- (一)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各類停課情形說明如下，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停課、復課程序如圖4-1、4-2）：
  - 1.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4天。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應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
  - 2.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14天。衛生機關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依據「具

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爰此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3.各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停課。

- (二)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爰即日起為利疫情順利調查，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各節課(多元選修、社團活動等)出缺席狀況，落實點名機制。
- (三)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四)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五) 學校停課決定後，應立即通報本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六) 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 貳、健康管理措施

### 一、對象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表 1)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 依據教育部通報事項規定辦理。

### 二、請假規定

#### (一) 學生

- 1.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排除列入出缺席紀錄。
- 2.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需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飛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不會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 教師：依以下事項辦理，另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 1.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2.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



間核給公假。

- 3.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4.具中港澳旅遊史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5.其他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條件之公立學校教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6.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二)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並得依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如附件2）規劃。
-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之監控、通報與學校流程相同，並另訂停課標準作業程序，詳圖5；開學前防疫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詳表2、3）；學校可運用健康自主管理表示例(如表4)彈性運用。
- 肆、本工作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 伍、各級學校可善用多元管道，向家長與學生宣導落實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防疫知識，希親師生均能提升防疫知能，共同面對疫情並作好防疫作業準備。本局官網已建置因應武漢肺炎「校園

防疫專區」，學校可加入本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陸、本守則由本局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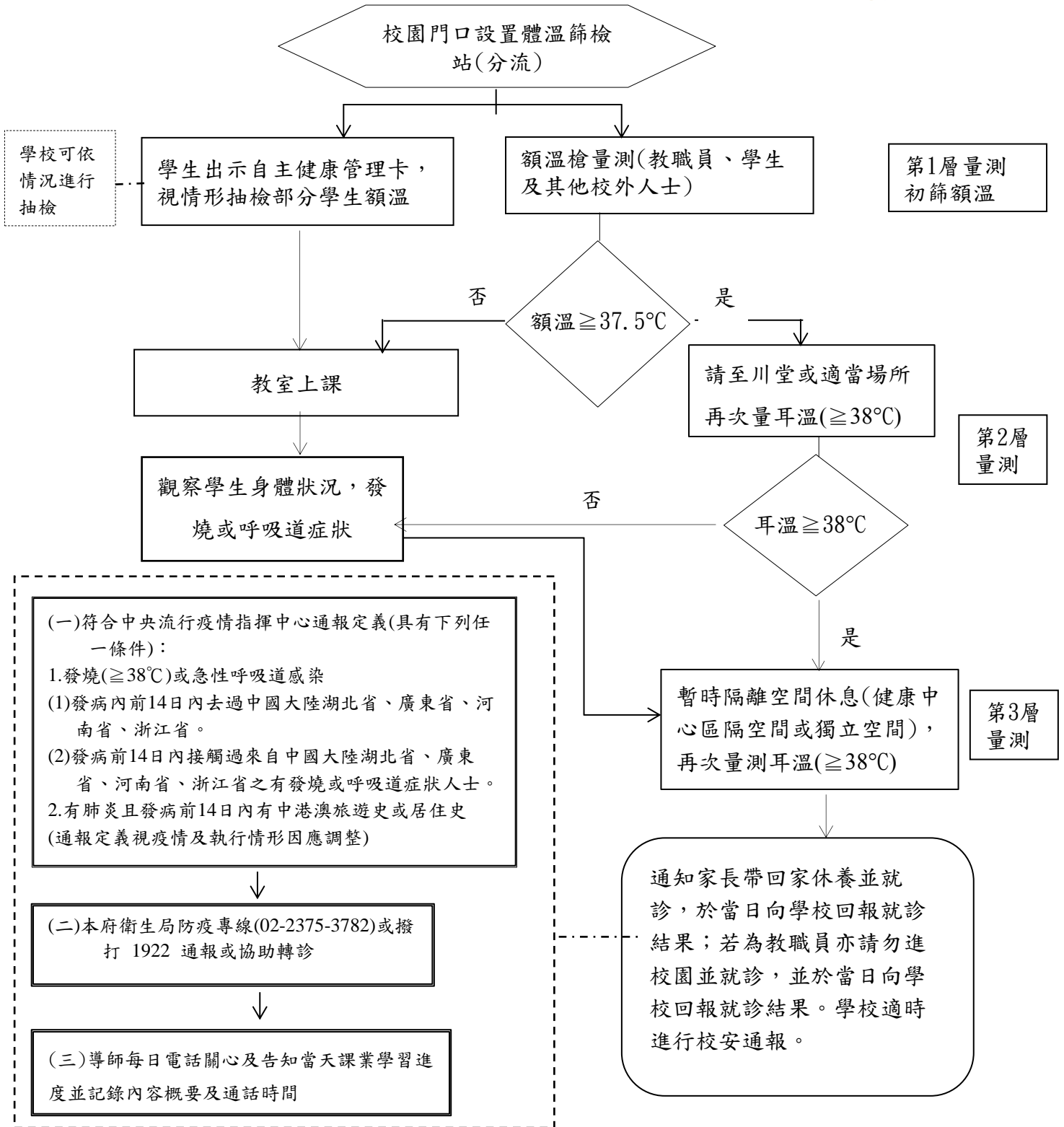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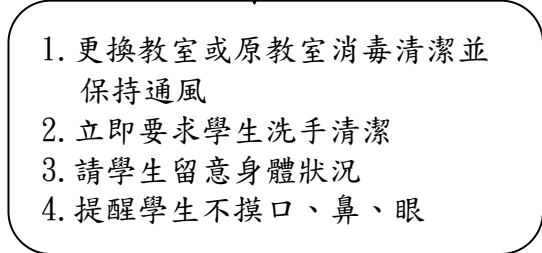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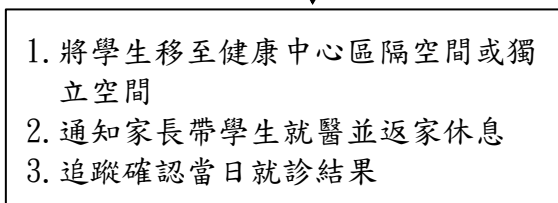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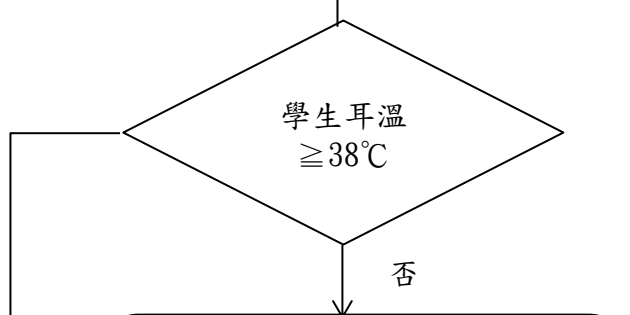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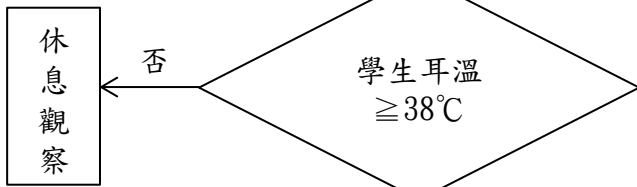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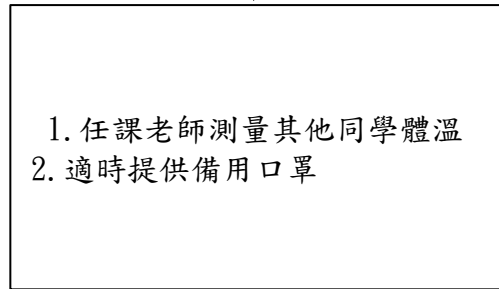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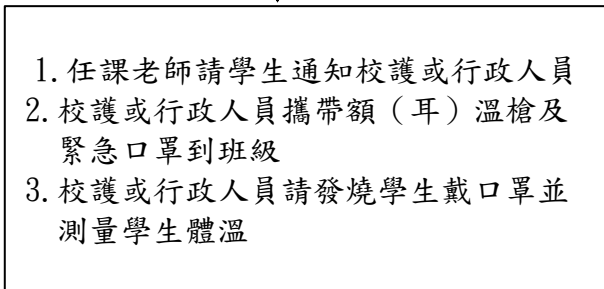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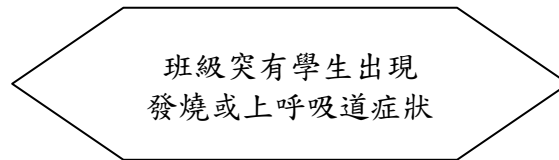


圖1 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確認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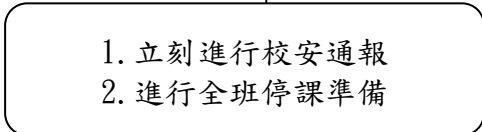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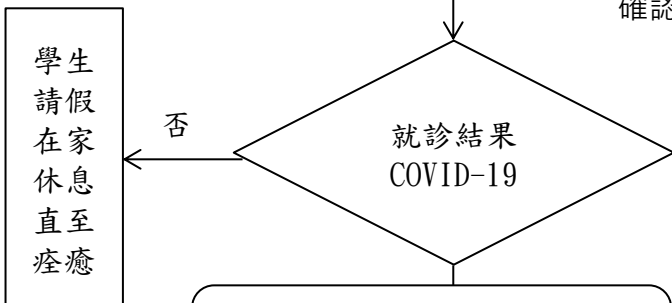


圖2 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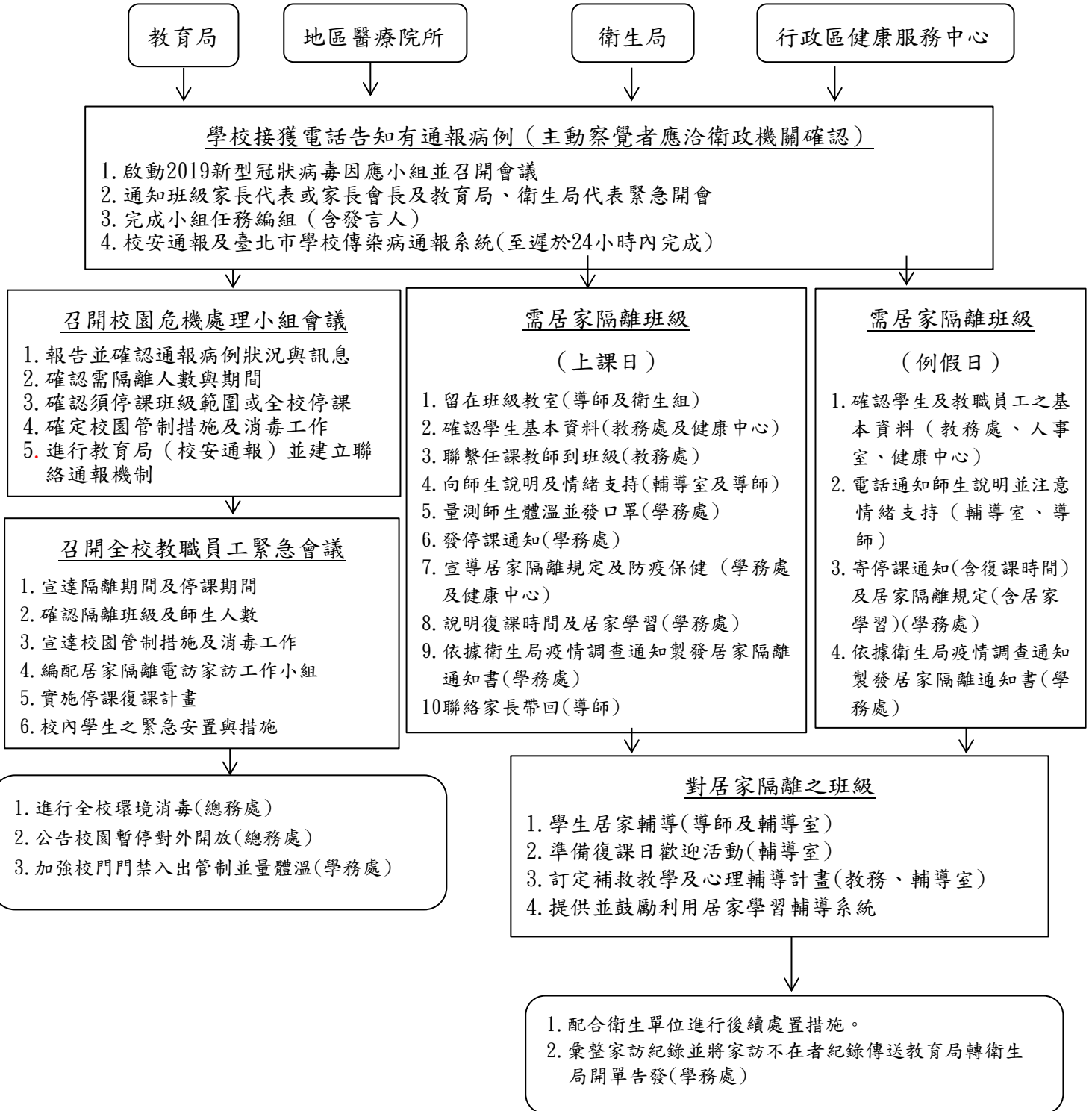


圖3 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

(一) 部分班級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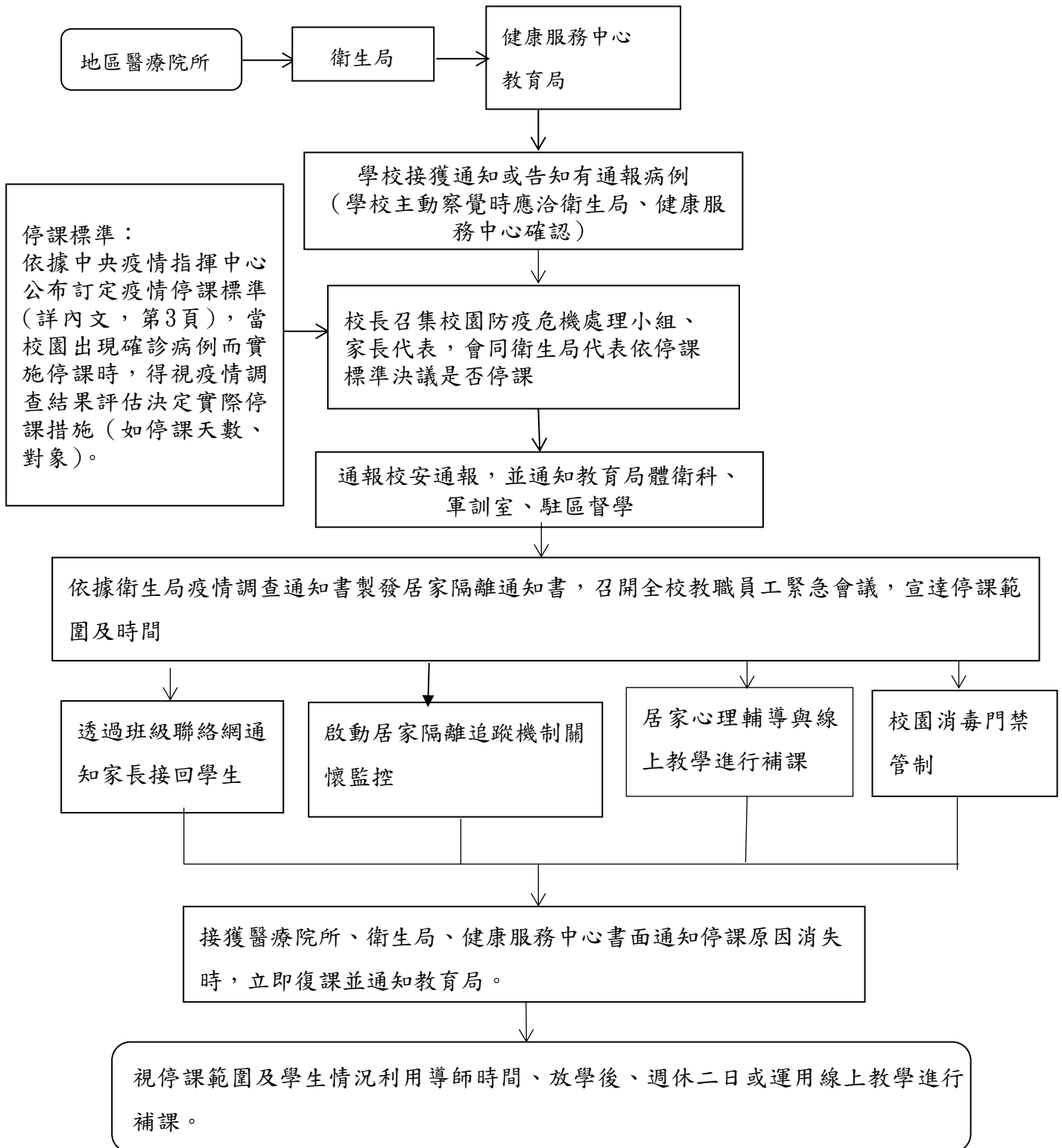


圖4-1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二) 全校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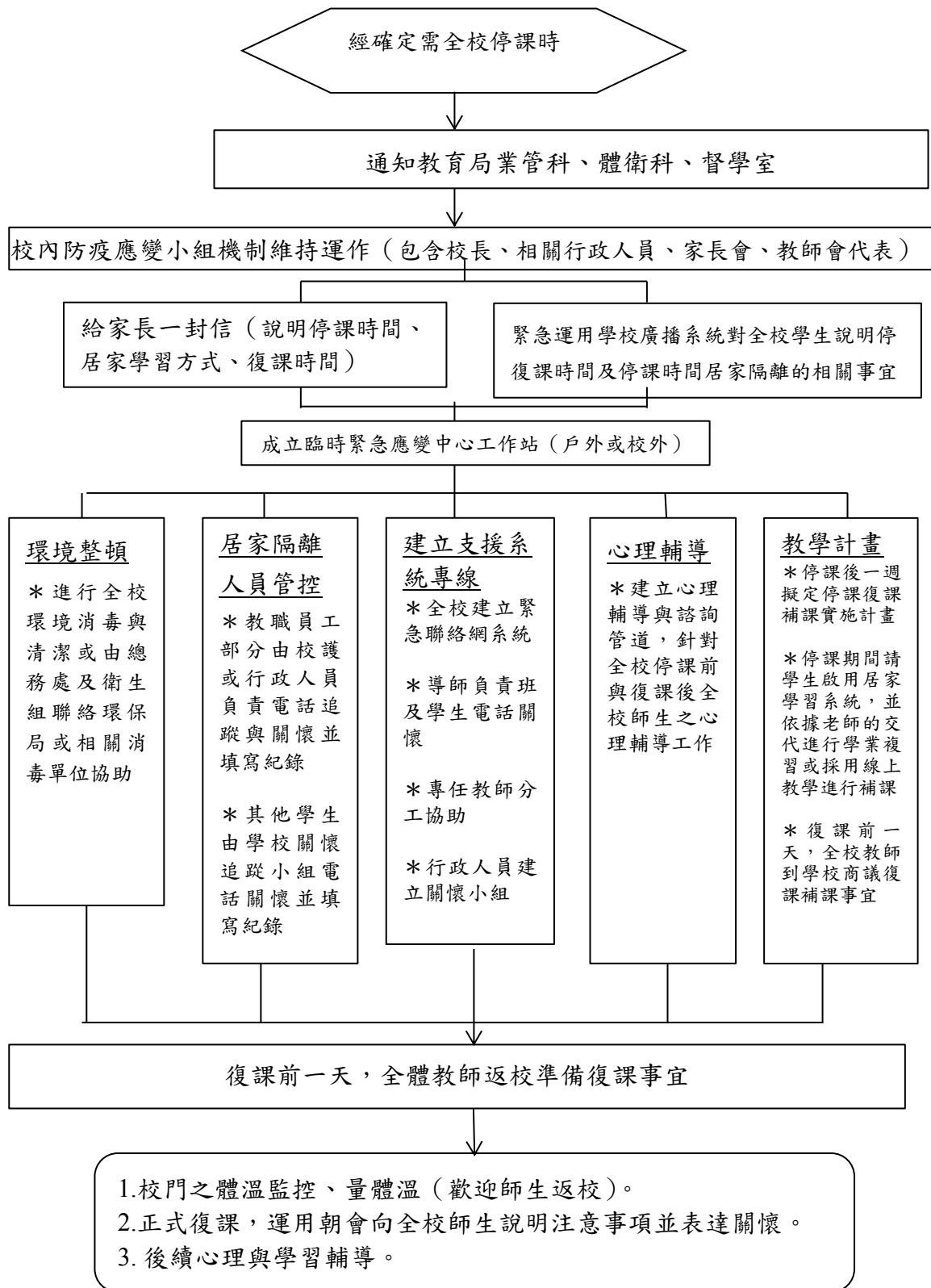


圖4-2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一) 通報病例為在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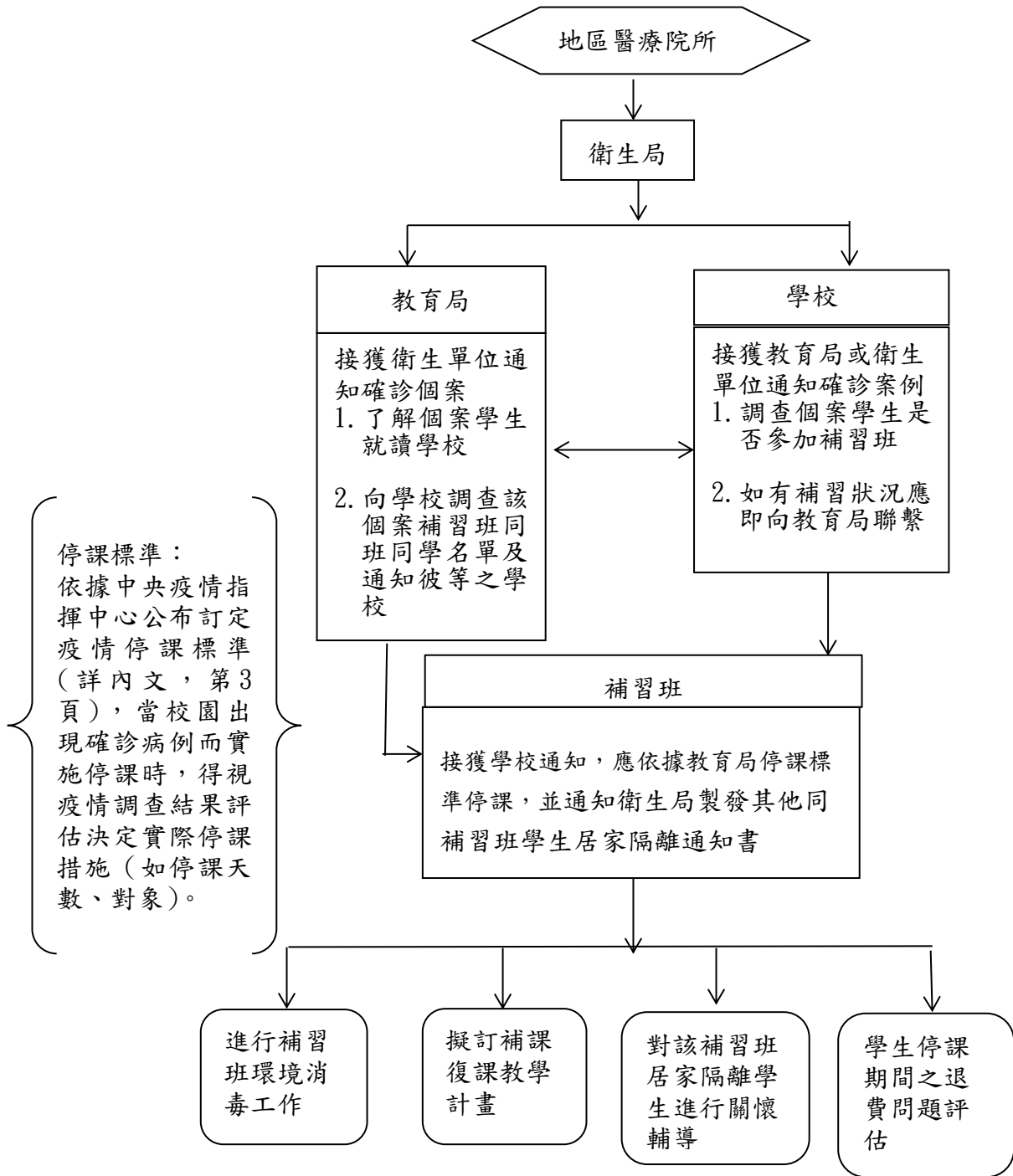


圖5-1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程序

(二) 通報病例為非在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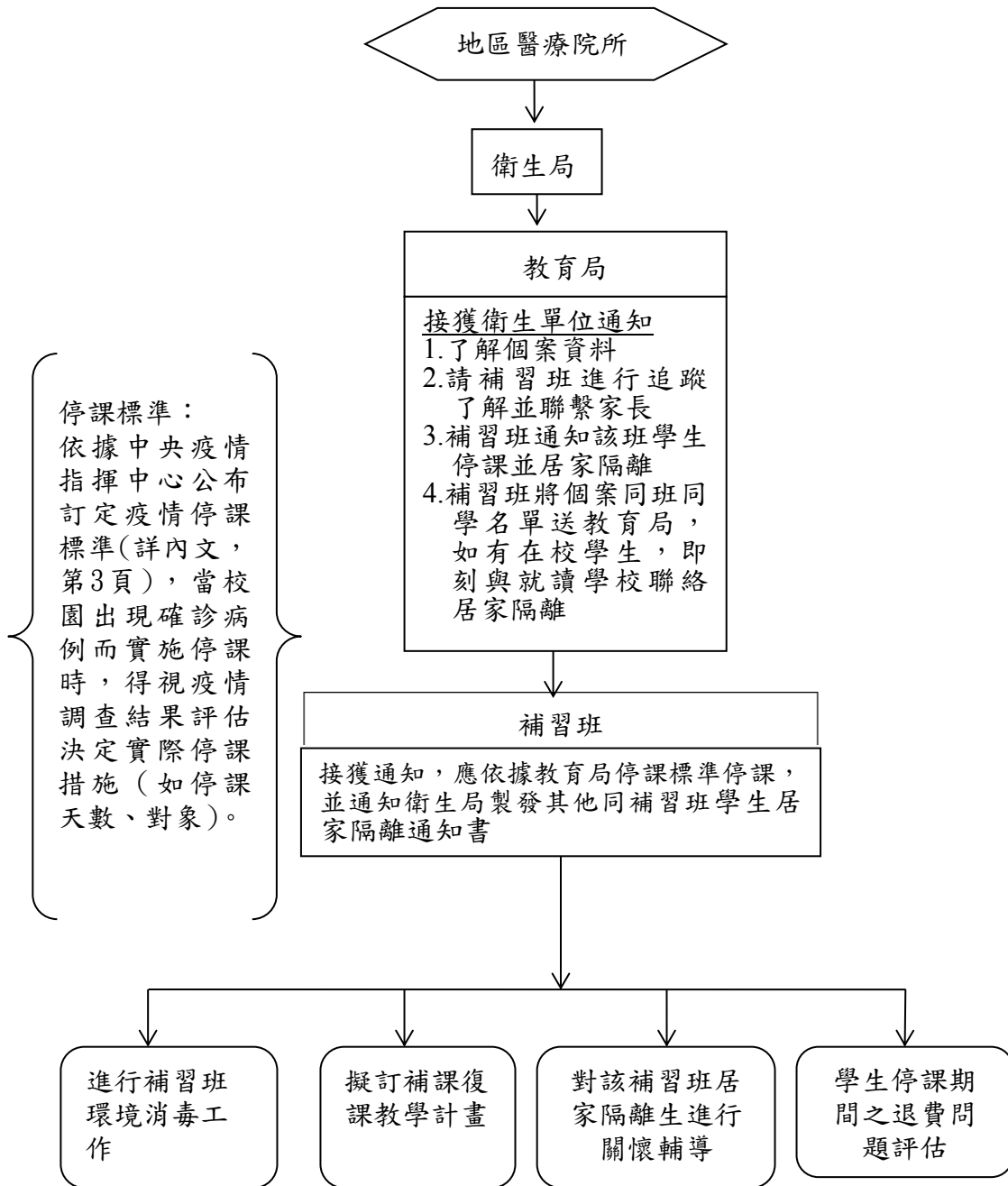


圖5-2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程序



表1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u>有症狀</u>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u>有症狀</u>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li> </ul>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表2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109年2月20日修訂)

學校名稱: \_\_\_\_\_

檢核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1.成立日期： 月 日 2.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畫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1-1	建立應變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1-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2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3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之演練			1、 演練日期 2、 動線圖(分流) 3、 動線指引 4、 位置圖 5、 提供各班導師開學前通知家長開學動線 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I. 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II. 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校門口初篩額溫、第二層川堂複篩耳溫及第三層後送單獨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			
3-1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3-2	訂定執行師生早晚各一次體溫量測機制			
4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 位置圖 2、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5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群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盒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經營業者)			時間： 紀錄：
6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整備情形。			
6-1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自訂盤點周期： (日/周/月)
6-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			
7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協助或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
7-1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8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 1、 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2、 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3、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教育局視導督學：

表3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核人： 園長：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開學前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3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14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5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16	利用簡訊、line 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掌握動態	17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接觸史，並落實隔離、檢疫或在家隔離14天：電話聯繫或表單調查			
幼兒在校(園)期間	入校(園)管制	1	幼兒園主要出入口設置健康維護與監測流程處（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並視各校(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①清潔雙手、②量測體溫並登記、③戴口罩、④口腔檢查			
		2	國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若有獨立出入口者，是否與國小學生分流入校(園)			
		3	減少其他人員出入校(園)內之機會：家長、廠商、參訪...			
	環境準備	4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與氣窗使空氣流通，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5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使用漂白水之比例稀釋液（500PPM）或75%酒精，針對幼兒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與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擦拭消毒			
	體溫監測	6	落實教職員工生體溫測量與登記：製作體溫登記表、增加監測體溫時間（上午、下午）			
		7	教職員工主動關心幼兒健康狀況：隨時注意與覺察幼兒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主動關懷	8	教職員工應有病識感與警覺性，留意自己與同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9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善用教學資源引導幼兒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避免出入擁擠與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疫情處理	10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幼兒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11	班級有疑似症狀或病例時，校(園)長應召集防疫危機處理小組並邀請家長及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依停課標準決議是否停課。			
		12	建立通報作業制度：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傳染病系統通報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13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表4 (學校名稱) 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表(示例)

姓名	年級/座號		年 班 座號：		
日期	時間	測量方式(請勾選)	溫度 (單位：°C)	家長簽名	備註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 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

### 一、作業指引

#### (一) 一般指引

1. 鼓勵學生勤以正確方式洗手。
2. 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器盛水，疫情期間，水龍頭解除省水裝置。
3. 視疫情狀況決定師生戴口罩的必要性。
4. 保持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清潔、消毒及通風。
5. 師生經常觸摸物件(如樓梯扶手、門把等)應該定期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消毒。
6. 室內室外應避免群聚性質活動，如必須辦理室內群聚活動時，應保持窗戶開啟，並使用風扇促進空氣流通。
7. 馬桶沖水時應蓋上馬桶蓋。

#### (二) 生活課程

1.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
2.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3)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4) 保持排水管通暢。
  - (5)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 (6)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 (7)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 (四)運動課程

1. 適當運動以增加學生身體免疫力，但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使身體疲累而易使病毒侵入。
2. 教師應以專業判斷來安排減少活動中學生彼此間身體接觸、或短距離身體與身體之接觸。
3. 定期清潔消毒室內運動場地。

#### (五)營養午餐與教育

##### 1.廚房工作人員：

- (1)為減低武漢肺炎擴散風險，各校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督促午餐團膳供應廠商，確實清查聘僱人員之餐飲從業人員，若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遵照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規範，暫勿上班，待確定健康無虞始得參與學校餐飲事務，以利疫情防治。
- (2)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加強勤洗手、作業前量體溫。

##### 2.打菜小天使：

- (1)服務前徹底洗手。
- (2)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 (3)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手套。
- (4)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 (5)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 3.用餐學生：

- (1)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
- (2)用餐時間不交談。
- (3)二次打菜時，不交談。

## 校園疫情防治問答集

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問答集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公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Q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校園於開學前有哪些防疫整備工作呢？

A1：

- (一)準備充足的防疫物資：洗手乳、肥皂、乾洗手液、酒精、口罩、體溫計、額溫槍或耳溫槍等。請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相關費用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 (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調配適當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包含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包含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空間等)，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協助到教室協助環境消毒工作。(另開學後每日學校課程結束，亦請消毒一次)。
- (三)掌握校園教職員工生旅遊史或接觸史：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不要到校上課上班，並請學校造冊列管追蹤，請上開對象進行在家自我管理14天，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戴口罩儘速就醫，並由學校落實通報。
- (四)加強衛教宣導：加強勤洗手教育、落實生病不上課等防疫觀念。
- (五)建立定期檢查洗手台洗手乳的補充機制。

Q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校園於開學後有哪些防疫整備工作呢？

A2：

(一)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發燒篩檢站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達37.5°C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

溫，達38°C (含)確定發燒，若為學生請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就診，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為教職員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亦應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另考量人流順暢度，請設置快速通道，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我管理表或e化填報之學生快速通過，另設置多條量測通道以利紓解人潮。

(二)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

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校園群聚擴大，學校每日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就醫。

(三) 加強衛教宣導及落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宣導並落實勤洗手、避免觸摸口鼻、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口罩正確戴法等良好衛生習慣，如身體不適請學生主動告知以利進行後續追蹤作業。

(四) 保持教室通風及校園環境清潔。

(五) 學校如出現確定病例，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應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

(六) 落實通報

如校園發現疑似個案，學校依規定應立即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蹤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七) 其他

1. 組成學校防疫小組定期召開防疫會議研商防疫事宜，並擬定校園防疫 SOP，持續完善防疫整備及應變作為。
2. 如有需停課，請同步擬定補課計畫，善用視訊教學研習，確保學生課程進度。
3. 如學校原安排於109年4月30日前安排至中國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進行交流者，請學校延後辦理。
4. 如非必要召開之學校大型集會，可改採網路視訊廣播或其他方式，如經評

估有大型集會之必要，應評估參加人員配戴口罩、保持活動場地通風等。  
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如下：

- (1)集會活動前：進行風險評估，建立應變機制，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及規劃防疫設施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2)集會活動期間：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
- 5.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疫情訊息，並有多款宣導素材，請至疾管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素材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3>) 及 Q&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IRFPS1dRliw>) 及教育局官網防疫專區、教育局臉書粉專等下載運用。

Q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校園是否仍維持正常開放？

A3：自109年1月31日至109年5月4日止，暫停以下校園室內場地開放場域：「自營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及「會議室」四大室內場域。其餘場域、室外空間及委外運動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仍正常開放及營運；倘因校內人力或疫情防範作業等特殊考量，得評估擴大暫停開放範圍；若學校因疫情而停班、停課者，室內外場地則全面暫停開放。

Q4：學生經發現曾與疑似病例者就讀同一班，居家隔離14天要注意什麼？

A4：

- (一) 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二) 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四) 維持手部清潔，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主動聯繫衛生機關安排就醫。
- (五) 違反居家隔離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及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Q5：接觸疑似病例，是否要等到接到隔離通知單才開始隔離？

A5：自接獲通知(含口頭或電話)起開始執行隔離，每天要量體溫，注意身體狀況。除加強個人衛生保健外，應行測量體溫。

Q6：配合防疫在家休息之學生，會影響出缺勤紀錄嗎？

A6：

- (一) 依據教育部通報，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不要到校上課上班。自中港澳入境之學生，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 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需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飛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不會列入出缺席紀錄。

Q7：倘學校全面停課，為何教職員要到學校？

A7：學校全面停課時，因學生不到校上課，但為利停課及復課之準備，教師需於停課次一上班日及復課前一上班日到校做課務準備外，餘未受隔離之行政人員，依規定仍應上班，另導師每日撥打電話關心學生，並填報日誌。